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06號

原告 新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武陸

訴訟代理人 候淑萍

被告 黃宗茂

黃冠翰

黃鈺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捌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柒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宗茂侵占車款、保費、領牌費、配件款及報廢車款，依工作契約、保證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8,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追加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並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1,108,094元，及自更正聲明之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為汽車銷售業，前於民國106年9月4日起聘用被告黃
05 宗茂擔任銷售業務之職務。起初被告黃宗茂工作正常，詎自
06 107年9月18日起被告黃宗茂突然曠職未上班，經原告公司
07 員工多次與其連絡都未聯繫上，原告乃開始清查其經手之案
08 件，並與客戶逐一確認，發覺被告黃宗茂有向客戶收取款項
09 未繳回原告公司，包括車款、保費、領牌費、配件款、報廢
10 車款、電瓶、應退款等，金額高達1,108,094元，其中1.客
11 戶謝旻哲：被告黃宗茂收受尾款65,000元未交還原告。2.客
12 戶黃明裕：被告黃宗茂收尾款10萬元未交還原告；另被告黃
13 宗茂為客戶辦理車輛報廢補助，收受補助款5,000元未給付
14 客戶，原告已代為支付。3.客戶吳雅玲：被告黃宗茂收尾款
15 10萬元未交還原告；另被告黃宗茂為客戶辦理車輛及電瓶報
16 廢補助，收受車輛補助款5,500元及電瓶回收款2,415元未
17 給付客戶，原告已代為支付。4.客戶葉祥光：被告黃宗茂收
18 受車款645,000元未交還原告；另被告黃宗茂收受客戶車輛
19 保費32,261元及配件款9,200元未給付保險公司及廠商，原
20 告已代為支付；被告黃宗茂為客戶辦理車輛報廢補助款項8,
21 000元，以及溢收價金2,920元未返還予客戶，上述款項原
22 告亦已代為償還。5.客戶羅瑞珍：被告黃宗茂收受客戶車輛
23 保費30,733元未給付保險公司，原告已代為支付。6.客戶李
24 偉成：被告黃宗茂收受客戶車輛保費19,192元及配件款18,0
25 00元未給付保險公司及廠商，原告已代為支付；被告黃宗茂
26 溢收客戶車輛價金7,373元未返還客戶，原告亦已代為償還
27 。7.客戶翁巧涵：被告黃宗茂收受客戶車輛配件款57,500元
28 卻未裝設配件，原告已將款項全部返還予客戶。上開被告收
29 取之保費應交給保險公司、報廢補助款應交給購車客戶，原
30 告既已代為支付，依民法第312條規定承受保險公司及購車
31 客戶之權利，並於本件訴訟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原告自得請

01 求被告黃宗茂償還上開款項。

02 (二)另依工作契約書第13條：「乙方違反保密義務、營業秘密、
03 個人資料保護、忠誠義務及其他相關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
04 ，乙方除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並
05 應給付甲方其最近1年薪資總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被告
06 黃宗茂侵占公款之行為明顯違反忠誠義務及原告工作規章，
07 原告亦得請求被告黃宗茂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又被告
08 黃宗茂於入職時，其子黃冠翰、其女黃鈺晴曾簽立保證書，
09 渠等同意如被告黃宗茂於在職期間，因違反辦事細則或侵占
10 財務、貨款、失職、疏忽、或其他授權行為，致使原告公司
11 蒙受財務損失時，連帶保證人願完成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
12 抗辯權。

13 (三)綜上，爰依工作契約書、保證書、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
14 法第756條之1規定，聲明請求：

15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8,094元，及自更正聲明之筆錄送
16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

18 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3 原告願供擔保為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作契約
24 書、人事資料表、契約收款明細表、汽車訂購合約書、簽呈
25 、本票影本、汽車保險要保書、購車建議書、通訊軟體畫面
26 截圖、臺幣交易明細查詢、報案三聯單、保證書、聲明書、
27 郵政國內匯款執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統一發票、聯（
28 行庫）通收存款憑條、切結書、汽機車保險費請款憑證、保
29 險費收據、汽車保險單、轉帳傳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
30 消費爭議申訴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債權之讓與，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生效，民法第311條第1項本文、第312條本文、第313條及第297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再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756-1條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黃宗茂簽訂之工作契約書第13條約定：「乙方（被告黃宗茂）違反保密義務、營業保密、個人資料保護、忠誠義務及其他相關規定，甲方（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並應付給甲方其最近1年年薪資總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而原告與被告黃冠翰、黃鈺晴亦訂有保證書，約定被告黃宗茂於在職期間，因違反辦事細則或侵占財務、貨款、失職、疏忽、或其他授權行為，致使原告公司蒙受財務損失時，連帶保證人（被告黃冠翰、黃鈺晴）願完成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件被告黃宗茂為原告公司之業務員，在職期間向購車客戶收取車款、領牌款、配件款及保費未交還原告公司或保險公司，為客戶辦理車輛或電瓶報廢補助亦未將補助款給付予客戶，侵占款項共計1,108,094元，原告已代被告黃宗茂將保費及報廢補助款分別交給保險公司、購車客戶，並依民法第312條規定承受保險公司、購車客戶之權利，且以本件訴訟書狀及筆錄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黃宗茂自應將上開款項返還予原告；又被告黃冠翰、黃鈺晴為被告黃宗茂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本件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

(三)從而，原告依工作契約書、保證書、民法第756條之1規定

01 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債權讓與、連帶保證、侵權行為
02 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08,094元，及自108年
03 2月14日更正聲明筆錄之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1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7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
10 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靜 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林 琬 茹